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蔡念桂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7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d2164@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30322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藥品「"永豐"生理食鹽水注射液 SODIUM CHLORIDE INJECTION "Y.F." (衛署藥製字第001085號)」(批號124A27C)回收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2月21日FDA藥字第1031401729號書函(正本諒達)辦理。
- 二、有關 貴公司主動回收旨揭藥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2級危害。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依該署指定期限內完成通知相關醫療機構及藥局配合回收，並於103年3月19日前檢送不良品發生原因之調查報告、預防矯正措施、預計改善時程及回收完成報告書等相關資料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並副知本局。
- 三、副本抄送相關公會，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局長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恭 禧 標 身 司